

证券代码：873682

证券简称：林泰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健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393,83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62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》的议案

#### 1、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团队的凝聚力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宋莘莘、范今华、袁国华、孙宁、汪仟平共 5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35）。

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815,302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股东刘健、宋莘莘、无锡鎏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无锡爱思达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范今华、袁国华、孙宁为关联股东，已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4 日